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目：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一、依我國統計法規定，政府應定期舉辦「人口及住宅普查」，請說明以下問題：

(一)我國舉辦人口及住宅普查之目的、時間。(8 分)

(二)自政府播遷來臺後，截至目前為止，那些政府機關曾經辦理過人口及住宅普查。(8 分)

(三)民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式出現重大變革，請具體說明主要的改變。(9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相關考題

3. 《命中特區》：吳迪，人口統計，頁 49~50；頁 94。

【擬答】：

(一)1. 目的

本普查旨在蒐集臺灣地區常住人品基本特徵、家戶組成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經整理統計及分析後，供為下列各款用途：

- (1)陳示全國常住人口素質、結構及住宅最新基本資料，提供政府規劃整體人口及住宅發展政策之參據。
- (2)陳示完整人口質量及家庭組成，供為政府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推動家庭與親職教育及提升家庭功能等政策制定之參據，以建構完整社會安全網。
- (3)掌握全國各鄉(鎮、市、區)人口及住宅分布、常住人口通勤(學)方向、數量及工具，以為規劃都市計劃、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交通運輸及城鄉均衡發展等政策之參據。
- (4)掌握全國各鄉(鎮、市、區)人口就業、行職業結構及相關資訊，供為政府強化人力資本、提升人力素質、增進人力運用及就業促進等策略之參據。
- (5)配合政府推動「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提供國家發展所需人口及住宅相關資訊，以落實達成「活力創新、均富公義、永續節能」之國家發展遠景。
- (6)建置全國各鄉(鎮、市、區)常住人口、住宅總數及普查區基本特性結構，供為家戶面抽樣調查之抽樣設計及推估基礎。
- (7)供為學術機關(構)、民間團體研究探討人口及住宅問題之基本資訊。
- (8)供為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相互了解各國人口發展情況，增進國際間合作交流。

2. 時間

(1)標準時間：以九十九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普查標準日，並以該日之零時為標準時刻：以標準日之前一週(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普查標準週。

(2)實施時間：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二)臺灣地區第 1 次戶口調查於民國前 7 年辦理，政府播遷來臺前已辦理過 7 次，遷臺後自民國 45 年開始辦理，已建立每隔 10 年辦理 1 次之規制，前 4 次普查係依戶籍法及戶口普查法規定，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辦理，第 5 次之 89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因修訂戶籍法及廢止戶口普查法，乃依統計法之基本國勢調查體系，首次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三)為提升普查效率，本次普查重要改進及變革如下：

1. 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因應社經環境變遷，考量公務登記制度發展完備，為增進普查效率與資料品質，爰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共抽選 16%樣本普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政府特考)

區進行全面訪查，其中軍人、大專以上住校學生、收容羈押人口等非普通住戶之對象，採專案分工方式，委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採全面普查方式辦理。

- 2.精進普查問項內容，加強蒐集資訊：配合政府施政方針、經濟建設計畫及社會重要議題之需，充實普查問項內容，除延續 89 年普查重要問項外，另增列或強化「使用語言情形」、「行業」、「職業」、「現有子女數及其最近子女居住地點」、「除本住宅(房屋)以外，是否還有其他自有住宅」等 5 個項目，並透過連結公務檔案彙整相關資訊，以提供多樣化且深入之普查資訊，提升普查支援決策功能。
- 3.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普查區，作為抽樣設計樣本抽選之基本單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整合相關地理圖檔及門牌地址檔，建置明確、穩定及均質之數值化普查區，完整涵蓋臺閩地區，作為抽樣設計樣本抽選之基本單元，不僅有助於釐清調查責任範圍，避免重疊缺漏，增進實地訪查作業效率，亦可藉由地理圖型介面陳示地區別資料，增進地理空間分析能力，具體展現統計資料親和力。
- 4.提升調查人員素質，精進講習訓練教材與方式：本次普查動員約 1 萬 7 千名調查人力，較 89 年大幅減省近 8 成之調查人力，主要遴選熟悉當地且優秀之人員擔任普查員。並研擬普查重點、普查標準程序，統一製作講習簡報，說明訪查作業須知、填表及審核方法、範例講解及實際演練等，以增進學習效果，確實提升實地訪查作業效率與資料確度。
- 5.強化普查宣導效果：為加深民眾印象，提升配合意願，於製作之宣導海報、布幔、電視短片及廣播短劇中特別強調三不二會，即「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普查員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普查員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以及「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及「普查員會親自遞送致受訪戶函」，以爭取民眾的支持。另為深化普查教育，製作普查宣導墊板，分送全國各公私立小學師生，以提高宣導效果。
- 6.擴展普查資料應用層面：本次普查報告除編製初步報告、總報告外，亦連結公務登記資料另行編製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及健康醫療等 3 項補充報告，普查統計結果較以往更為充實，可廣泛提供各界運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下表為內政部登錄國內過去二十年間女性結婚人數並按原屬國籍區分的統計實料。請根據下表，試回答以下問題：

(一)1998—2018 年間婚姻的主要趨勢。(10 分)

(二)大陸地區與外國籍配偶的數量互有消長，主要與那些政策、原因有關。(15 分)

年別	總計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1998	140,010	120,256	11,452	11,303	149	8,302	--	--
1999	175,905	145,981	17,005	16,849	156	12,919	--	--
2000	183,028	140,865	22,956	22,784	172	19,207	--	--
2001	167,157	124,973	26,338	26,198	140	15,846	15,570	276
2002	173,343	128,500	27,767	27,626	141	17,076	16,746	330
2003	173,065	124,665	31,353	31,183	170	17,047	16,600	447
2004	129,274	99,846	11,840	11,671	169	17,588	17,198	390
2005	142,082	117,486	13,963	13,767	196	10,633	10,227	406
2006	142,799	122,365	13,871	13,604	267	6,563	6,111	452
2007	131,851	110,563	14,003	13,775	228	7,285	6,817	468
2008	148,425	130,429	12,149	11,887	262	5,847	5,315	532
2009	116,392	98,331	12,519	12,270	249	5,542	5,101	441
2010	133,822	116,308	12,333	12,065	268	5,181	4,666	515
2011	165,305	147,886	12,483	12,117	366	4,936	4,336	600
2012	142,846	127,019	11,215	10,896	319	4,612	4,069	543
2013	147,527	132,331	10,295	9,902	393	4,901	4,282	619
2014	149,513	134,123	9,702	9,204	498	5,688	5,065	623
2015	154,024	139,055	8,944	8,322	622	6,025	5,377	648
2016	148,349	132,491	8,237	7,599	638	7,621	6,960	661
2017	137,620	122,229	7,272	6,552	720	8,119	7,427	692
2018	135,322	120,164	6,672	5,957	715	8,486	7,684	802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掌握政府移民政策即可

【擬答】：

(一)自 1998 年以來，我國歷年國人之結婚對數大致在 14~15 萬對左右。其中，國人與外籍人士之結婚（亦即跨國婚姻）對數，於 2003 年達最高峰 5 萬 4,63 對，占總結婚對數 31.86%，之後急遽下滑，從 2008 年起至 2017 年均維持在 2 萬對左右。

(二)跨國婚姻以女性移民居多，且其來源國相當多元，以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地區之配偶占多數，惟近年來東南亞地區配偶之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大陸地區之配偶人數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2017 年東南亞地區配偶人數（8,569，占 40.6%）自 2005 年來首之超越大陸地區配偶人數（7,634，占 36.2%）。再者，大陸地區配偶人數在 2004 年有遽減之情況，東南亞地區配偶人數在 2005 年及 2006 年亦有大幅減少之趨勢，此應與政府自 92 年底 93 年初起，加強國境上及境外面談措施有關。另外中國大陸配偶制度自民國 81 年起即規範於「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在 86 年因考量中國大陸配偶取得居留資格時，已在臺生活一段時間，且為了減輕兩岸婚姻家庭經濟負擔，放寬中國大陸配偶於居留期間可以工作規定；並於 90 年增訂第 17 條之 1，為照顧兩岸婚姻家庭中職能弱勢者，有條件放寬中國大陸配偶於「團聚」期間可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只要符合條件，即可在臺工作，讓大陸配偶的生存更有保障。在 81 年至 92 年間，中國大陸配偶無法長居臺灣，只能以「探親」來臺停留 3 個月，每年最長停留 6 個月，新婚夫妻有一半的時間要兩地分隔，不利婚姻的經營與婚姻生活的磨合。所以於 93 年，落實政府對中國大陸配偶生活從寬政策，調整中國大陸配偶制度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四個階段，協調相關機關，取消中國大陸配偶每半年須往返兩岸探親規定，放寬中國大陸配偶結婚後，即可申請來臺團聚，最多可以停留 2 年，以符合家庭倫常、並利於婚姻家庭關係的經營；結婚滿 2 年或已生產子女即可申請依親居留，提前取得居留的資格，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大陸地區與外國籍配偶的數量。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蘇秦著人口政策；108 年 1 月；志光出版社）

三、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分布與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訂定今年(民國 108 年) 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軍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請問：

(一)地方創生政策由那個政府部會統籌推動?(3 分)

(二)地方創生政策的願景與目標為何?(6 分)

(三)被列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的 134 處鄉鎮區，可分為那些類型？具有那些特性?(8 分)

(四)地方創生計畫設定五大推動戰略，試舉出兩項推動戰略，並說明其內容。(8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掌握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行政院 1080103 核定本)即可。

【擬答】：

(一)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推動。

(二)地方創生政策的願景與目標

地方創生推動目的，主要係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因此，本計畫將以 未來維持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 島內移民，並配合首都圈減壓，期望 2022 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2030 年地方人口能夠回流，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

(三)被列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的 134 處鄉鎮區類型與特色

1. 農山漁村：本類型共計有 62 處鄉鎮區，主要分布於中南部山區 及沿海地區，農漁業雖蘊藏豐富，但人口規模過小且青壯人力不足，致產業發展不易。因此，對策上，應朝輔導青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政府特考)

返鄉創業，發展產業六級化，改善聯外交通，強化高齡照護設施，完善地方基本生活機能等方向辦理。

2. 中介城鎮：本類型共計有 24 處鄉鎮區，屬介於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間之地方型生活及就學核心，主要零星分布於中南部都市邊緣，惟地方街區老舊沒落，產業提升動能不足。因此，對策上，應朝強化中介服務功能，鏈結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活化既有老舊街區，提升地方商業活動機能等方向辦理。

3. 原鄉：本類型共計 48 處鄉鎮區，均屬原住民族地區，占現有原住民族地區(55 處)近九成，主要分布於中央山脈及東部地區，土地發展限制多，產業發展受限，青年就業機會不足，公共服務水準不佳。因此，對策上，應朝協助當地就業或創業，媒合專業人才發展產業，強化教育、醫療照護及聯外交通等公共服務或設施等方向辦理。

(四)地方創生計畫設定五大推動戰略，試舉出兩項推動戰略，並說明其內容。(8 分)

1. 優化地方產業，鞏固就業機會

為創造地方「工作」與「人」的良性循環，讓工作帶動地方人口成長，逐漸繁榮地方，地方創生之推動，應從產業著手鞏固及創造地方就業。因此，須根據地方特色 DNA，開發屬於地方的特色產品，推動地產地銷，提高產品價值，並導入科技，優化地方產業發展，提高生產力與銷售力，以及鼓勵新創事業進駐地方，為地方注入活水。同時，應培養符合地方產業需求之相關人才，鼓勵在地就業，厚植地方產業技術與人力。

2. 建設鄉鎮都市，點亮城鎮偏僻鄉

為維繫偏遠弱勢地區之基本生活機能，對於農山漁村(或原鄉)應提升教育、醫療照護及相關公共服務機能，並強化聯外交通系統等相關基礎設施；此外，為使中介城鎮發揮連結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功能，對於中介城鎮應發展街區活化，避免地方商圈空洞化，以確保地方產業與都市間之連結，吸引都市人口移住地方，逐步於地方穩定居住。

四、臺灣人口老化的趨勢不僅呈現在國家總值數據上，部分行政區或地理區域老化指數偏高的問題相對嚴重。我國因應高齡社會需求，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實施長照 2.0 政策。試回答以下問題：

(一)老化指數的定義。(5 分)

(二)目前老化問題較嚴重的行政區或地理區域在那裡？導致嚴重老化的主因為何？(10 分)

(三)長照 2.0 政策提出數種推動方式，其中之一為強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目前依地區分別建置 ABC 三類服務中心或單位。請敘述該體系的重點規劃。(10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掌握長照 2.0 核定本即可。

3. 《命中特區》：張庭，社會政策與社政立法，志光出版，頁 7-23~24。

【擬答】：

(一)老化指數：為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即年齡在 65 歲以上人口除以 0-14 歲人口的百分比。

(二)目前老化問題較嚴重的行政區或地理區域：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澎湖縣、臺北市。

(三)導致嚴重老化的主因

1. 2012 年以前：可能受到都市化之影響，農業縣的年輕人口，往就業機會較多的大都市移動，造成農業縣的人口老化程度較高，此與其他國家的情形也是相同的，老年人比起其他年齡者，較可能住在農村地區。

2. 2015 年新調查結果，工業縣市、直轄市人口老化程度卻相對升高如臺北市，可能因臺北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政府特考)

整體生活資源優於其他縣市而影響之。

(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的重點規劃

	A 級-社區整合型 服務中心	B 級-複合型 服務中心	C 級-巷弄長照站
服務	1.依該區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研擬之照顧計畫進行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 2.提升區域服務能量，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3.資訊提供與宣導。	1.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2.增加民眾獲得多元服務。	1.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 2.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服務對象	長照 10 年計畫 2.0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1.於一定區域內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整合與銜接 B 級與 C 級之資源 2.提供下列服務： (1)同時辦理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除既有服務外，另擴充辦理營養、餐飲、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或輔具服務等至少一項服務 (2)透過社區巡迴車與隨車照服員定時接送，串連 A 級、B 級、C 級服務。	於固定區域內提供在地化照顧服務，目前已在社區提供相關長照服務之單位(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喘息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居家/社區復健居家護理、長期照顧機構等)，除提供既有服務外，且須擴充功能提供如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社區復健或共餐服務等其中一項之社區式長照服務。	1.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 2.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 3.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4.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
交通接送	透過社區巡迴車定時接送與隨車照服員，協助服務對象使用各項照顧服務。		
辦理單位	1.公立機關(構) 2.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1.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2.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醫事機構 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2.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醫事機構 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5.其他(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村里(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
設置目標	1.每一鄉鎮市區至少設置一處為原則，並依區域人口數酌增設置。 2.規劃設置 469 處。	1.原則上每一個國中學區設置 1 處。 2.規劃設置 829 處。	1.原則上每 3 個村里設置 1 處。 2.規劃設置 2,529 處。